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
24號

承辦人：何品慧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4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d2277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處政一字第105002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5年8月8日廉預字第10500349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民國（下同）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在使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並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，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內容。

三、旨開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05年8月22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
文
據
章

10500002545

2016-08-10 13:56:00.0



裝

訂

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反毒」或「反網路霸凌言論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5年8月22日起至105年10月7日止。

四、請運用機關網站、跑馬燈或其他適宜方式協助宣導，相關活動資訊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參閱及至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擬：

一、呈閱。

二、本件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請各單位協助宣導1案，擬奉核可後，將本件相關內容置於內網公告宣導同仁周知，另將該活動相關資料置於本院外網「政風專欄」^向下宣
導民眾周知。



書記官蘇婉婷

105.8.10

政風室主任葉永亮

1050811(回)140

